

廣東省「144 小時便利簽證」 申請程序

步骤

1

- 持有普通护照的外国（与中国有建交的国家）旅客，于到达香港后并参加由香港合法注册旅行社所组织的广东省旅行团[#]（最少 2 人），可申请 144 小时便利签证。

[#] 旅行团目的地包括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、惠州及汕头。

步骤

2

- 香港旅行社将旅行团团队名单交予中国内地合法注册旅行社，以申请 144 小时便利签证。

步骤

3

- 中国内地旅行社将申请文件交予有关进出口岸边防检查站，以申请 144 小时便利签证。
- 处理申请的时间约为一个工作天（截止申请时间为每天下午 4 时）。

步骤

4

- 申请成功的旅行团团队可在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、惠州及汕头^{##}逗留最多 144 小时。

^{##} 前往汕头旅遊的旅行团团队，必须直接从汕头出入境，活动范围不得超出汕头行政区域。